**关于开展2024年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对教育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科大校〔2018〕117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启动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

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巩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推动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探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

**二、选题范围与立项资助**

1.研究选题具有较强针对性。选题应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选择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重点在人才培养体制、模式、途径、方法和评价等方面进行突破，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详见《2024年江苏科技大学教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附件1）。

2.研究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完备。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课题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应有较好的研究基础。支持和鼓励整合校内多方力量，跨学院（部门）联合申报重点课题。

3.申报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种类别，其中重大项目不超过3项，重点项目不超过5项，一般项目不超过50项。各单位基础推荐项目不超过5项，其中重大、重点类项目数量不超过2项。2023年和2024年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大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获奖教师，可申报一项与项目相关的改革研究项目，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申报，但不占所在单位基础推荐项目限额。

4.获批项目采用“分类、分期、滚动”资助原则。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项目研究成效，根据学校下拨经费分成两次拨付重大、重大、一般三类项目经费，申报项目获批后拨付第一批经费（立项不资助项目除外），根据中期检查结果拨付第二批经费，结题验收结果优秀项目优先推荐下一期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取消立项资格。

**三、申报与评审程序**

1. 各单位于2024年8月30日前，统一向学校提交本单位申报人的如下材料：

（1）《项目申报表》（附件2。纸质文档2份，以及WORD版和PDF版电子文档）。

（2）《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纸质文档1份，以及WORD版电子文档）。

请各单位将上述电子材料的压缩版命名为“单位名称+2024年校教改项目申报”发送至邮箱295456970@qq.com。教务处教研科联系人：仲媛，联系电话：0511-84401081。

2. 学校成立专家组，对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确定立项项目。

**四、相关要求**

1.项目主持人不得超过2人，且只限报项目1项，重大和重点类项目主持人中至少一人应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

2.已被上级相关部门、学校管理部门立项的各类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凡立项的在研校教改课题、未通过结题的教改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

3.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4.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重大和重点类项目验收时，项目第一主持人应至少发表1篇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或获评校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项。一般项目验收时，项目第一主持人应至少发表1篇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省级期刊论文，或出台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文件不少于1份。原则上，论文见刊、教学成果奖获批或文件出台后，项目组方可申请项目结题验收。

5.学校鼓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校级立项不资助的一般项目及本单位自主开展的相关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附件：1.江苏科技大学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

2.江苏科技大学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表

3.江苏科技大学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4年8月10日